#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學生聯合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

114年4月2日班代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法依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聯合~~委員~~會正副會長組織章程第10條，訂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聯合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學生聯合會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皆依此辦法辦理。

第2條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工作應由學務處訓育組辦理，本會其他幹部輔助之。

第3條 辦理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工作應秉持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

第4條 正、副會長選舉應搭檔選舉。

第5條 辦理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前，正、副會長候選人或罷免提案人得要求本會協助辦理公聽會。

## 第二章 選舉

第6條 例行正、副會長選舉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含進修部)。

第7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向學務處訓育組辦理登記手續，並同時繳交選舉相關資料，詳細時間依訓育組公告為主。

第 8條 本會應於每年 6 月中旬前辦理例行選舉辦理。

第 9條 開票結束後，經確認已達當選有效門檻後，由學務處訓育組宣布當選者。

第 10條 無人登記參選或選舉無效時，本會應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補選方式同於例行正、副會長選舉方式;若補選仍無產生新任會長，則由原任幹部直接遴選新任幹部，並由新任幹部互推一人為代理會長。

## 第三章 罷免

第 11 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可由會員於正、副會長就任後三個月後提出連署。

第 12 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學生連署須達全體會員10%始得提出。

第 13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需有全體會員 25%同意，且同意票大於反對票，即為通過。

第 14條 正、副會長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參與正、副會長補選;其於正、副會長罷免案進行程序中辭職者，亦同。正、副會長罷免案若不成立，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四章 選舉補選

第 15條 當正、副會長被罷免或因故無法適任時且剩餘任期逾六個月時，應由學務處訓育

組辦理正、副會長補選。若剩餘任期不滿六個月時，其職位由原任幹部互推一人為代理會長

第 16條 正、副會長補選參選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含進修部）。

第 17條 正、副會長補選方式同於例行正副會長選舉方式，開票結束後，經確認已達當選有效門檻後，由學務處訓育組宣布當選者。

第 18條 正、副會長補選後，新任會長有權解散原先學生聯合~~委員~~會成員，並另舉辦徵選。

第 19條 正、副會長補選當選人將接任原任會長之任期

## 第五章 當選效力

第20條若登記正、副會長候選人只有一組，其同意票數須多於反對票數，當選始為有效;若登記參選候選人多於兩組，得票數最高之候選人即為當選。

第 21條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候選人得於投票當日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重新計票申請，驗票以一次為限。

## 第六章 無效票認定

第 22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組以上候選人。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候選人。

(四) 圈選後加以塗改。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

(五)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六)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候選人。

(七) 不加圈選或完全空白。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 23條 無效票應由本會當屆正、副會長及輔導單位（學務處）之師長認定。

## 第七章 競選規則

第 24 條 候選人得於向本會及校內相關機關申請後於校內張貼競選資訊，惟不可含有違反善良風俗及謾罵或誹謗、毀壞他人名譽內容，違者送本會審議處份之。

第 25 條 候選人（含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害上課秩序。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學校、社團、班級等有惡意謾罵、中傷或毀謗。

（五）其他妨害選舉之活動。

（六）假造生涯資歷。

（七）藉選舉違反校規。

（八）其他違反道德之情事。

第 26條 以上規定若有違反，經由檢舉後，由輔導單位（學務處）調查屬實時，本會依其事件嚴重程度處予『公開道歉』、『校規處分』、『取消候選人資格』等處分。